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回购注销价格为 22.3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796,650 元。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934,337 股减少为 147,719,337 股。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2.3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 215,000 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于2019年6月21日上市。

6. 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47,934,337股减少为147,719,337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 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9年5月13日，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

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激励对象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不再在公司任职。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869,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675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59 元（含税）（因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金额仅可保留 6 位小数，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比原预案的 39,132,626.4 元多 0.19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1）派息

$$P=P_0-V=22.61\text{元}-0.296\text{元}=22.31\text{元}$$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31 元/股。

###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9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934,337 股减至 147,719,337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

###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77,579	37.63		215,000	55,462,579	37.55
高管锁定股	54,250,579	36.67			54,250,579	36.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7,000	0.96		215,000	1,212,00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56,758	62.37			92,256,758	62.45
三、总股本	147,934,337	100		215,000	147,719,337	1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